

漳平市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文件

桂办〔2021〕13号

桂林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《桂林街道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、村委会：

根据省纪委办公厅《关于“点题整治”群众身边腐败和
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的方案》（闽纪办〔2021〕9号）和省农
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专项整治工作方
案》（闽农政改函〔2021〕347号）及漳平市委农村工作领
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漳平市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专项
整治工作方案》（漳委农办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街
道实际，制定了《桂林街道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专项
整治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

2021年6月8日

桂林街道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认真落实省委“再学习、再调研、再落实”活动要求，按照省纪委办公厅《关于“点题整治”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的方案》（闽纪办〔2021〕9号）和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（闽农政改函〔2021〕347号）统一部署，开展“整治社区（村）集体‘三资’管理不规范，合同不规范、个别资产资源被无偿占用等问题，维护群众利益”专项活动，积极回应农民群众关注的集体“三资”管理领域热点问题，集中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，切实为群众办实事。现结合我街道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开展各社区（村）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专项整治，清理不规范经济合同，收回流失集体资产，健全完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长效机制，防止集体资产流失，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

二、整治内容

（一）整治集体经济合同不规范问题。结合村级换届经济责任审计，全面清理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各类经济合同，逐件查摆是否合法合规，对明显违背合同法、明显显失公

平、明显未经民主程序、明显暗箱操作等四类问题合同进行纠正。

（二）整治非法侵占集体资金资产资源问题。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“回头看”和年度集体资产清查工作，对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使用现状进行逐项甄别，对被非法占用的集体“三资”进行列表造册，并依法追回。

（三）整治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制度不健全问题。建立集体资产年度清查、定期报告制度和经济合同档案管理制度，完善社区（村）集体“三资”登记、保管、使用、处置等管理制度，加强社区（村）集体经济财务管理，推动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。各社区（村）结合实际，根据街道制定的整治工作实施方案，围绕整治目标和重点内容，因地制宜逐项细化工作举措和进度安排，明确责任人和专项负责人，确保整治任务落细落实落地，明确任务，精心组织，统筹推进。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，让广大干部、群众了解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、基本原则、整治重点。

（二）自查自纠。村集体组织是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自查的实施主体。对照清理整治重点内容、逐项逐条全面自查，认真填写专项清理整治自查表。要坚持开门整治，畅通群众投诉渠道，设立举报箱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对群众反映强

烈、上访较多的突出问题重点自查。对自查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和线索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。要将自查结果及整改措施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、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要留存公示照片，并将公示结果报桂林街道经管站。各村（居）要建立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台账—资源性资产和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台账—经济合同（附件1-2），并于7月20日前向街道经管站报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台账—资源性资产和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台账—经济合同及各类合同复印件。专项整治过程中对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上报（附件3）。

（三）全面整改阶段。针对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，全面整改。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分类，区别对待，逐项整改。进一步完善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制度，按照“六权治本”的要求，建立权力清单，构建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的长效机制。总结验收阶段，全面整改工作结束后，市领导组将对各村自查和整改情况全面验收，对自查、整治情况进行随机抽查，对群众上访反映强烈的村进行重点检查。对专项工作进行总结，逐级上报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村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确保组织到位、排查到位、整改到位，推动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专项整治工作落地落实。农村集体“三

资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，各社区(村)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各村要成立工作小组，具体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，于6月15日前报街道经管站。

(二) 强化督导落实。桂林街道经管站要加强对各村(居)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，督促加快进度，推动整改落实。各社区(村)每月17日前报送阶段工作报告及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(附件4)，街道经管站汇总后逐级上报市农经站。各社区(村)对检查发现及上级移交的问题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逐条整改到位。

(三) 完善监督机制。依法依规，确保实效。对专项清理整治任务不落实、工作不力、工作走过场、效果不明显、群众不满意的要通报批评。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设置障碍的，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桂林街道同步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，引导群众参与专项整治工作，对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要进行核实处理；对上级收到并移交的群众举报问题线索，有关镇村要建立台帐，核实处理，15天内向上级书面反馈核实处理情况。对专项整治中群众反映的涉及农村集体“三资”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按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联系人：官秋莲 联系电话：0597-7832306

电子邮箱：gldzb7832006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台账—资源性资产
2. 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台账—经济合同
3. 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专项整治群众举报问题
线索汇总表
4. 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

附件 1

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台账—资源性资产

资源类别：

编号	资源名称	座落位置	四至 (东、南、西、 北)	面积	有无权属 证明	权属证明 名称	权属性 质	使用状 况	使用单 位(个 人)	备注
合计										

注：使用状态分自用、出租（借）、闲置、其他。

附件 2

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台账—经济合同

编号	摘要	资产（资源）名称	座落	单位	数量	承租人（单位）	合同期限		是否公开招投标	承包金（投资收益）	支付方式	支付日期	交款金额	备注
							起	止						

注：1、无承包金（投资收益）收入的应具体说明；2、支付方式指承包金按一次性、分期（年、半年、季度、月）收取。

附件 3

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专项整治群众举报问题线索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标题	举报内容	举报人	联系方式	举报方式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负责人：

注：本表每个月 5 日和 20 日前报送街道经管站。

附件 4

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年

月

日

序号	村别	查摆经济合同		整改问题合同		收回土地等资源性资产		收回资金		收回资产		新增租金 (万元)	备注
		数量(个)	金额(元)	数量(个)	金额(元)	件数(宗)	面积(亩)	件数(宗)	金额 (万元)	件数 (宗)	金额 (万元)	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负责人：

注：本表每月 17 日前报送街道经管站。